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经规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及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相关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嘉定区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嘉定区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 奖励办法

为贯彻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号）、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、《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〔2024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上海市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之路，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；支持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、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，带动和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。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工商注册地在嘉定区内，上年度新申报且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、市级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二、奖励内容及标准

1. 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2. 对市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。
3.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4. 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1. 区经委发布申报通知并下发满足支持条件的企业清单至街镇。

2. 各街镇对相关企业进行确认，并出具推荐函后报送区经委。

3. 区经委就相关企业征询区内有关部门意见，形成奖励方案，报区投促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后，由区经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由区经委组织调查核实。

5. 根据公示情况，最终确定给予奖励的企业名单。

四、奖励除外情况

企业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度在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以及社会诚信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、违纪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，统一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，按照有关流程拨付。

六、其他

1. 企业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后，新认定更高级别荣誉资质的，可按申报流程再次申请奖励资金。

2. 本政策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国家、本市或本区颁布新政策，则按相关规定执行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

区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调整行业扶持标准和政策，另行发布。

3. 本办法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